

(2018)浙0381破225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群英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英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群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0月8日裁定受理群英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12日指定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群英公司管理人。群英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10日前,向管理人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福路28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吴立平(1522413850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群英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3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群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27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美义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义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美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0月8日裁定受理美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12日指定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为美义公司管理人。美义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1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680-684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赵勤(135065798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美义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4日上午08时30分

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美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38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鼎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弘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鼎弘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鼎弘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10月16日,本院指定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鼎弘公司管理人。鼎弘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4日前,向管理人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福路28号(瑞安日报社旁);联系人:吴立平(1522413850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群英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鼎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29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华彩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华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0月8日裁定受理光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12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光泰公司管理人。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光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36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华彩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华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0月8日裁定受理光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12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光泰公司管理人。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光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41号

本院于2018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温州创威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10月16日,本院指定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创威公司管理人。创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41号

本院于2018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温州创威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10月16日,本院指定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创威公司管理人。创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22日

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1406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华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立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23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光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泰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光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0月8日裁定受理光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12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光泰公司管理人。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光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24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求精电杆钢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精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求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0月8日裁定受理求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12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求精公司管理人。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民路3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求精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25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华彩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华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0月8日裁定受理光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12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光泰公司管理人。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光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26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海立机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海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0月8日裁定受理海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12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海立公司管理人。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海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27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美义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义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美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0月8日裁定受理美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12日指定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为美义公司管理人。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安阳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680-684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赵勤(135065798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美义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2月14日上午08时30分

## 绍兴草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金矫剑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绍兴草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矫剑

2018年10月22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04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绍兴草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金矫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草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矫剑。金矫剑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矫剑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0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矫剑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4.金矫剑,联系电话:13306750512

特此公告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陈红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司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8年10月10日依法转让给陈红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

公告之日起向陈红伟履行相关义务。陈红伟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红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陈红伟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李曙寒:本委受理的(2017)杭仲字第259号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18年6月22日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杭仲字第259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李曙寒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1,921,703.18元;二、被申请人李曙寒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137,401.78元(计算至2017年6月2日,自2017年6月3日起以本金6,736,047.40元为基数按照1.5%/月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日止);三、本案仲裁费26,364.00元(申请人已预缴),由被申请人李曙寒承担,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李曙寒:本委受理的(2017)杭仲字第257号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18年6月22日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杭仲字第257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李曙寒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2,204,084.48元;二、被申请人李曙寒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241,375.25元(计算至2017年6月2日,自2017年6月3日起以本金2,204,084.48元为基数按照1.5%/月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日止);三、本案仲裁费2,000元(申请人已预缴),由被申请人李曙寒承担,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李曙寒:本委受理的(2017)杭仲字第258号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18年6月22日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杭仲字第258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李曙寒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6,736,047.40元;二、被申请人李曙寒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2,074,702.60元(计算至2017年6月2日,自2017年6月3日起以本金6,736,047.40元为基数按照1.5%/月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日止);三、本案仲裁费72,082.00元(申请人已预缴),由被申请人李曙寒承担,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李曙寒:本委受理的(2017)杭仲字第259号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18年6月22日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杭仲字第259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李曙寒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2,204,084.48元;二、被申请人李曙寒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241,375.25元(计算至2017年6月2日,自2017年6月3日起以本金2,204,084.48元为基数按照1.5%/月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日止);三、本案仲裁费2,000元(申请人已预缴),由被申请人李曙寒承担,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李曙寒:本委受理的(2017)杭仲字第258号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18年6月22日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杭仲字第258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李曙寒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6,736,047.40元;二、被申请人李曙寒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2,074,702.60元(计算至2017年6月2日,自2017年6月3日起以本金6,736,047.40元为基数按照1.5%/月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日止);三、本案仲裁费72,082.00元(申请人已预缴),由被申请人李曙寒承担,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